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誠信電子報

第 57 期

2024 年 6 月

▶ 案例介紹

同時申請二件研究計畫涉及變造資料

甲君申請本會二件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二件計畫書內容高度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一、學研機構先行查處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調查認定：甲君之行為違反學術倫理，予以停權等處分。

二、本會審查及處分

- (一) 甲君針對不同疾病族群提出二件研究計畫申請，二件計畫申請書中有多個圖表係來自不同檢體的預試實驗分析結果(preliminary results)，但圖表數據卻完全相同或相似性極高。
- (二) 甲君之行為，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3點第2款「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等情事，對甲君予以停權2年之處分。

本期分享之案例，係因同時向本會提出申請的二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高度雷同，本會爰依職權啟動調查。經審查後發現，申請人未清楚揭露二件計畫書雷同部分，且二件計畫書針對不同檢體的預試實驗結果，圖表數據竟有完全相同之結果。就類似情形，本會亦曾於研究誠信電子報第28期宣導申請專題研究計畫重複貼圖與變造資料之案例，提醒研究人員，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審慎檢視申請書內容所提供之初步實驗結果，避免衍生變造資料之學術倫理爭議。

▶ 專欄文章

國際間的學術倫理機制與政策之介紹

關於本期：

本文彙整美國、英國、荷蘭、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國家學術倫理相關政策之發展狀況與特色，並整理這六個國家的相關規範，供讀者參考。

各國學術倫理機制與其政策規範皆有些許不同，制訂與修改時的考量層面也是求同存異，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工作時，除了自律地遵守基本倫理要求，亦須知悉並符合各國的法令政策，有了具備強制力的法規作為他律，不僅明確界定學術倫理的核心價值，也使研究者更能充分理解己身對於其國家社會的責任與義務。以下初步整理美國、英國、荷蘭、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六個國家的相關學術倫理政策之發展狀況與特色，提供研究者與學術倫理機構參酌：

一、美國

美國是全世界第一、也是目前唯一透過制訂聯邦法律，成立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專責單位的國家。聯邦機構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於 2005 年訂立了聯邦法規(U.S. Regulation 42 C.F.R. Part 93: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其中定義了不當研究行為是「在提出、執行或審核研究計畫，或報告研究結果時，涉及造假 (Fabrication)、變造 (Falsification)，或抄襲 (Plagiarism)的作為」，但不當行為不包括誠實的錯誤 (Honest Error) 或不同的意見 (Differences of Opinion) (周倩、潘璿安，2018)。

此法規作為美國學術機構審理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最高法源依據，實行至今已累積眾多案例經驗。而 2024 年預計將發布此法規的修正版本，修正草案

內容包含：不當行為案件中相關人事物之保密性、不當研究行為中影響追究時效之「後續使用」的定義，以及對於抄襲(Plagiarism)、自我抄襲(Self-plagiarism)和作者列名爭議(Authorship Disputes)將有更詳盡的說明(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另外，此修正法規亦將補充許多原先法規中未提及但是實際案件中常見的術語定義，包括研究誠信(Research integrity)、誠實的錯誤 (Honest Error)、故意(Intentionally)、明知(Knowingly)、疏忽大意(Recklessly)等。修正後之法規預訂將於 2025 年初生效實施。

二、英國

英國下議院科學技術委員會 (House of Common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ttee, HCSTC) 在 2018 年 7 月時公布的《研究誠信報告書第六版 2017-19》(Research Integrity, Sixth Report of Session 2017-19) 中對於學術倫理之要求，特別強調維持大學聲譽是最重要的事情(HCSTC, 2018, p. 44)。此外，報告書指出英國政府的立場是「研究誠信的主要責任仍在於研究人員本身，其所屬研究機構必須擔負首要的監管責任。設立外部監察機構是一種『官僚式』(overly bureaucratic, difficult to implement)的作為，也可能對研究人員帶來負擔(HCSTC, 2018, p. 46)」。

但這並不表示英國在研究機構外沒有任何規範機制存在。英國研究誠信辦公室(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就是一個非營利性質且結合政府經費補助而營運的獨立單位，其在 2009 年所提出的《研究實踐守則：提倡優良做法、避免不當行為》(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就是一份由非官方的獨立單位所發布的規範文件；目前最新版為 2023 年版。

三、荷蘭

荷蘭在以皇家文科與科學學院為首的學術單位合作中，於 2004 年制定、2018

年更新發布的《荷蘭研究誠信行為準則》(Netherlands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是其國內學術單位推行的一個準則，當中強調學術自律性的展現，對於願意加入並遵循準則的單位具有約束力。不過其準則的特殊之處在於其將「誠信」限縮在研究行為的誠信上，因此像是「研究人員之間的相處倫理」和「避免浮報、濫用、欺騙取得研究經費」等事項並不在討論之列(KNAW et al., 2018, p. 10)。

荷蘭官方的準則是國家社會和行為科學倫理委員會(Nationaal Ethiek Overleg Sociale en Gedragwetenschappen)於 2018 年 6 月更新的《涉及人類受試者的社會和行為科學研究的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Research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ural Sciences Involving Human Participants)，不過該準則的內容是以受試者保護為核心，而非純然是學術倫理的範疇。荷蘭利用官方與非官方的準則，藉由自律及他律管理學術倫理和研究倫理，可說是由政府到研究單位雙方都訂定守則並且互相搭配的實例。

四、日本

日本文部科學省(文科省；The Japa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於 2006 年制定《不當研究行為應對指引》(Guidelines for Responding to Misconduct in Research)，提出之施行項目包含：設立專家委員會、研究機關施行狀況調查、研究倫理教育開發與推廣，以及研究機關調查體制支援。根據該指引，文科省全面要求大學和研究機構必須進行負責任的研究行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教育。

然而，由於研究活動中的不當行為案件層出不窮，文部科學省於 2014 年另修訂新版指引，要求包括大學在內的所有研究機構設立預防不當研究行為之機制。日本多數大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體制，例如大學端須任命「RCR 教育長」，負責管理大學之 RCR 教育，並管理所有參與研究活動的人員和學生之研究活動，並且確認相關檢舉處理步驟是否依循規範執行。另外，部分大學亦建置常設辦公室和

/ 或委員會以推行學術倫理 (Chou, Lee, & Fudano, 2023) 。

除了文科省，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術振興編輯委員會(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Editing Committee)也於 2015 年出版了《為了科學的完善發展-盡責科學家之態度》(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 the Attitude of a Conscientious Scientist)一書，該書有日語和英語版本，為所有日本研究人員提供學術倫理方面的重要參考資料。

五、南韓

南韓是在 2005 年黃禹錫事件後，開始大規模著手進行學術倫理機制建置。南韓於 2018 年更新制訂的《確保學術倫理準則》(연구윤리 확보를 위한 지침)，係根據其在 2016 年所更新施行之母法《學術促進法》(학술진흥법)，當中由於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在南韓是由教育部所統籌，故在《學術促進法》中即明訂各項名詞以及明確規範教育部長對此的權利和應盡義務，這種對行政首長的規定是其特點。

另外，按照《學術促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獲得教育部經費支持的大學應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和實施學術倫理規範，並根據《確保學術倫理準則》預防和驗證不當研究行為」亦是強調政府對學術倫理的掌控力度。而《確保學術倫理準則》當中所記載的條目細項中，其中規範的不當研究行為態樣分別是「偽造(위조)、變造(변조)、抄襲(표절)、不當作者掛名(부당한 저자 표시)、重複申請、發表或出版(부당한 중복게재)、阻擾吹哨者檢舉(연구부정행위에 대한 조사 방해 행위)、其他嚴重超過公認範圍核准之行為」。

韓國科學技術資訊通訊部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國家研究開發創新法案》(국가연구개발혁신법)，已針對過去缺乏對優良研究行為的全面性指引和對有問題的研究行為(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處置的不足，以及侷限於不當研究行為後續應對策略的問題進行改善，並適當釐清對不當研究行為的定義

(例如不當作者列名) 與違反行為的範疇 (例如：侵害研發成果所有權、違反研發計畫安全相關規定等) 。

六、 澳洲

澳洲於 2018 年 6 月推出新版本的《澳洲的負責任研究行為準則》(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2018) 以及相關指南(Guide to Managing and Investigating Potential Breaches of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2018) ，這個準則包括八大原則 (對研究誠實、對研究嚴謹、對研究透明、公平對待他人、尊重受試者權益、承認受試者權利、承擔責任、促進負責任的研究實踐) 及三十個機構須負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 of institutions) 等；各領域對於學術倫理的不同需求則由指南來進行細部規範。澳洲官方以此準則作為中心規範，並且此準則被納為所有學術單位申請計畫、國家補助等事項時必須先備的事項。如果沒有採用此準則，就不能向國家申請相關研究經費。另外，澳洲中央政府亦配置了專責獨立機構，即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委員會(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NHMRC)，其前身於 1926 年成立，最早是資助健康與醫學方面研究的機構，在 2006 年時成為澳洲政府下的獨立機關，負責提供研究資金，透過透明審查來確保領取該經費的人員都能遵守研究誠信。

七、 結語

綜合各國的規範可知，目前仍僅有美國是採用立法的方式去追究研究人員的不當行為，其他國家則主要透過訂定倫理規範，以及落實學術倫理教育等方式，希望研究人員能在研究中實踐學術倫理。由此可知，學術倫理最強調的還是研究人員的自律，也就是應該要求自己在工作中必須秉持崇高的道德操守，並積極參與學術倫理教育，才能即使掌握國際學術界間的學術倫理趨勢。

八、參考文獻

- Chou, C., Lee, I. J., & Fudano, J. (2023).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and challenges in research ethics and integrity promotion: Experiences in East Asia*.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1-24.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22.2155144>
- House of Common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ttee. (2018). *Research Integrity, Sixth report of session 2017-19*.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1719/cmselect/cmsctech/350/350.pdf>
-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Editing Committee. (2015). *For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 The attitude of a conscientious scientist*. Maruzen Publication.
- KNAW, NFU, NOW, TO2-federatie, Vereniging Hogescholen, VSNU. (2018). *Nederlandse gedragscode wetenschappelijke integriteit*. DANS. <https://doi.org/10.17026/dans-2cj-nwwu>
- Nationaal Ethiek Overleg Sociale en Gedragwetenschappen. (2018). *Code of ethics for research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ural sciences involving human participants*. <https://www.nethics.nl/gedragscode-ethical-code>
-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2018).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2018*. <https://www.nhmrc.gov.au/about-us/publications/australian-code-responsible-conduct-research-2018>
-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2018). *The Guide to Managing and Investigating Potential Breaches of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2018*. <https://www.nhmrc.gov.au/about-us/publications/australian-code-responsible-conduct-research-2018>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23, October 6). *Proposed Rule: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 Regulations.gov. <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HHS-OASH-2023-0014-0001>
- 文部科學省 (2006)。研究活動中不當行為之應對指引 (原文 : 研究活動の不正行為への対応のガイドラインについて)。 https://www.mext.go.jp/b_menu/shingi/gijyutu/gijyutu12/houkoku/__icsFiles/afieldfile/2013/05/07/1213547_001.pdf
- 文部科學省 (2014)。關於研究活動中不當行為之應對指引 (原文 : 研究活動における不正行為への対応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https://www.mext.go.jp/b_menu/shingi/gijyutu/gijyutu12/houkoku/__icsFiles/afieldfile/2013/05/07/1213547_001.pdf

周倩、潘璿安 (2018 , 7 月) 。美國政府的研究倫理案件審議制度介紹。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 16 期。 https://www.nstc.gov.tw/ori/ch/list/ceded792-f5ee-4bbd-b4b1-3799ee818c9f?pageNum=3&view_mode=listView

科學技術資訊通訊部 (2021) 。國家研究開發創新法案 (原文 : 국가연구개발혁신법) 。 <https://www.law.go.kr//법령/국가연구개발혁신법/>

九、延伸閱讀

文部科學省研究倫理辦公室 (2021) 。 *Initiatives for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 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10521-mxt_kiban02-000004257_2.pdf

致謝

感謝周倩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校長) 針對本文給予寶貴的修正建議。

本文作者：潘璿安助理研究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文字編修：詹韻蓉計畫助理管理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主管機關立場。)

► 資訊補給站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13年5月2日修正發布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第9點規定，本會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採初審、複審二階段審查。於初審階段，有關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並增訂就相關事證資料本會可自行取得且其證據明確者，得逕為審查，俾節約行政、社會資源，提高審議效率。
- 二、配合第9點處理程序之調整，修正第11點審查期限之規定，並就續補具新事證之案件，定明期限起算日，俾使案件有充足之調查期間。

修正條文全文請參見本會網站：

<https://oa.nstc.gov.tw/inter/LawContent.aspx?id=FL044283&kw>

► 資訊補給站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整理近5年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考。

學術倫理案收件與處理情形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

單位：案件數

檢舉方式	具名	105
	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	14
	職權發現	35
受理結果	不成案	43
	無違反學倫	48
	審查中	24
	有違反學倫	39
合計		154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3/31。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爰申請或取得本會獎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為本會審議之範圍。
3. 不成案原因包括：事證不足、非本會業管範圍、前案事證已處理。
4. 「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以收件年度統計，非以處分年度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涉及多人。

「受有處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行為態樣及處分情形

(一) 違反之行為態樣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

單位：人次

違反之行為態樣	造假	3
	變造	2
	抄襲	12
	自我抄襲 (含隱匿及未適當引註)	5
	重複發表	1
	代寫	2
	影響論文審查	0
	其他	26
	合計	51

備註：

-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3/31。
- 違反態樣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同一人有多種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 108.11.25 修正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 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108.11.25 修正規定，新增行為類型)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二)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情形 (統計自 109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

單位：人次

處分/處理情形	書面告誡	11
	停權 1-2 年	22
	停權 3-10 年以上	2
	追回補助費用、獎勵 (費)、獎金或獎勵金	4
	撤銷獎項	0
	書面提醒	16

備註：

1. 統計期間為 109/1/1~113/3/31。
2. 處分方式請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3 點：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 書面告誡。(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 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3. 受「書面告誡」或「停權」處分者，共有 3 人同時追回獎補助費用，僅追回獎補助費用計有 1 人。
4.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